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5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8561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8561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 
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  
習島嶼」使用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8  
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5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  
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  
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2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10月  
1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3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[https://pair.nknu.edu.tw  
/literacy](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)。

（二）學習島嶼資訊：

教務處 112/09/05 21:10



1120006518

有附件

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
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
3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(三)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管理者至前開網站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送「識字量測驗使用說明」及「學習島嶼使用說明」各1份，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